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231號

債 權 人 余聰毅

債 務 人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文津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仟元每日新臺幣貳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債務不履行之賠償金新臺幣伍拾萬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1條、第272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借據，僅載明債務人為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、蔡文津，並未約定共同借款人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、蔡文津間應負連帶責任，法律復未規定共同借款人對出借人應成立連帶債務。則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、蔡文津連帶賠償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